

“单位”研究的新思维

——评《“单位共同体”的变迁与城市社区重建》

林 兵

应当说，“单位”研究是一个承受多重内涵且略为沉重的学术话题，也是一个紧扣时代脉络的中国社会转型的真实缩影。事实上，“单位制度”作为现代中国社会转型进程中的一个特定的组织形态，已经走过了近 50 多年的历程。无疑，“单位制度”并不是一般性的组织和制度结构，而是中国在走向现代化进程中所建立的具有总体性的组织和制度结构，它真切地反映了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乃至它们的运行方式等的基本的组织结构和运作机制。在这个意义上，“单位制度”实质上是一种复合型的制度结构。

但是，把“单位制度”作为一种学术研究的主题，却还仅有不到 30 年的历史。虽然如此，国内学界在这一研究领域内还是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从原初的对国企改革问题的关注，历经对“单位组织”、“单位社会”的深究，再到 2000 年前后对“单位—社区”问题的聚焦，都体现了“单位”研究所内蕴的深厚的历史、学术及社会意义。尤其是关于“单位—社区”的研究，凸显了极为重要的多重性的研究价值。正如作者所言，“单位—社区研究”捕捉到了转型期中国社会变迁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领域，即社会体制转换问题。这其中所引发的学术思考在于：在单位全能社会走向消解的过程中，新旧社会体制是如何转换的，这也道出了当下我们还在继续从事“单位”研究的真实目的所在。

由田毅鹏和吕方合作撰写的《“单位共同体”的变迁与城市社区重建》一书，就是这样一部以东北老工业基地为地域性背景，以理论与现实、学术与经验、同时态与历时态相结合为研究思路，力求为我们全方位地展现中国“单位”研究的理论全景和发展脉络。全书以“单位共同体”的研究为逻辑主线，开篇于“单位共同体”的形成及变迁，由此而展开生成与逻辑主线相关的两大部分，即“单位共同体”演进的经验视阈及“后单位时代”的城市社区建设问题。结尾则收于“单位共同体”变迁与城市治理的未来。而对“未来”的思考，作者则期望于对“社会团结”与“新公共性”的理论探求。

通览全书，给我留下这样几处极为鲜明而又深刻的印象。应当看到，近年来探讨“单位”问题已经算不上一个较为新奇的研究领域，似乎有着远离社会学主流领域的趋势。但作者并没有循着以往的组织、制度的研究路数，而是另辟蹊径地引入了“地方性”这一关键性概念，意在摆脱那种“宏大叙事”、“结构主义”的理论风格。而将理论视阈锁定在特定的时空背景下，以“东北老工业基地”作为研究对象，借助于口述史、实地研究、参与观察等社会学研究方法，使得学术研究建基于坚实的经验层面上。作者强调指出：对于“单位制度”的研究不应当将其泛化与“结构化”，而是应当将其置于不同空间和地域文化的背景下，充分意识到这一制度结构本身所承载的理念、精神及现实等多重内涵，探讨其具体的多元化的意义，而不是简单地概言以“结构化”的方式和一般意义的理解。这种研究方式，无疑会使得对于“单位”的研究更接近于经验直观，从而贴近于现实的社会生活层面，有助于长时态、动态地把握中国社会的直观样态。

“典型单位制”概念的提出应是该书的另一大特色。其特色不在于其类型学意义如何，而是体现了作者对“地方性知识”的熟练掌握与运用。作者并未一味强调“单位制度”的“结构强制性”和它的普遍性特征，而是将理论目光聚焦于“东北老工业基地”这一地域性的现实场景。这里，“典型”的含义不在于“分类”，而是在于一种“本土化”的研究视角。进一步说，“典型单位制”是对东北地域以国营企业为核心的组织机构的准确表征，其寓意在于它没有停留在学术言说的层面，而是在述说着一段自 1949 年以来中国构建现代民族国家的真实经历。事实上，在从“一五”计划时期到中国退出计划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东北老工业基地”几经沧桑，但其“典型”的特征并没有褪色多少。虽然，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国步入了复杂多变的“社会转型”时期，但由于东北地域迈向市场化的步履相对滞后，加之“传统单位制”的堡垒仍然非常坚固，使得东北地

域“典型单位制”的消解过程不会是迅捷和简单的,而可能是一种长期缓慢的过程。尤其是,期间还伴随着“单位人”命运的沉浮不定,使得“单位制度”的研究不仅彰显着一种深刻的“社会性格”,也更加带有浓厚的人文关怀色彩。这或许也是作者长期以来一直心系“东北老工业基地”研究的原因所在。

“单位共同体”应当是全书的核心概念。从理论逻辑来看,作为贯穿全书的逻辑主线,这一概念脱胎于欧美学界“共同体”概念,却又建基于“单位制”概念的基础之上。相较于“单位制度”与“单位社会”概念而言,这一概念的运用较好地体现了时空跨度、制度转换及理论与经验的衔接性。从内容逻辑来看,围绕着“单位共同体”概念的外延与内涵,展开了全书的各章节部分。而前两个部分对“单位共同体”的形成、变迁及实地研究等内容的阐述,实则作为第三部分铺平了理论道路,即引出了当下城市“社区建设”问题的思考。的确,随着“单位制度”逐渐走向消解,原有的“国家—社会”的关系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就是:在原有的“国家—单位—个人”的纵向控制体系背景下,几乎不存在基层社会问题。而在“单位制度”发生变迁之后,“单位”的功能与作用日渐式微,基层社会问题逐渐浮出水面,使得“社会建设”问题日渐凸显。当然,如何进行“社会建设”研究还需要脚踏实地,不能泛泛而论,毕竟“社会建设”不是空中楼阁。所以,作者将“社会建设”的研究定位于“城市治理”这一理论视阈是不二的选择。

全书的“结语”部分落脚于“单位共同体”的变迁与“城市治理”的未来。显然,作者把这一部分放在结尾处是有深刻意寓的。如作者所言,由于“单位共同体”的内在矛盾性,即在“单位共同体”消解与变异的过程中,“城市社会”的复杂性在不断增加,如“城市社会”的异质性日趋增强,城市的“公共生活”日趋复杂化,以及国家、市场及社会边界的重构等。因此,“单位社会”的体制注定是难以长期维系的。在我们告别“单位社会”的现实进程中,会相伴而生许多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乃至于精神生活领域等诸多方面的问题,如男女平等、社会公正、社会保障、社会信用及公共精

神生活等,不一而足。这些问题的出现对于转型进程中的中国社会来说,无疑是一些新出现的“问题群”,急需学术界予以积极反思与应对,应当如何去重新去思考“社会建设”问题。

如前所述,作者是把理论目光专注于当代的“城市治理”问题,强调要建立一种新的“社会联结模式”和“公共性理念”,以此来回应当代城市社会生活中不断增加的公共需求。作者给出的理论出路在于:首先,应当努力地再造“社会团结”。随着“单位共同体”的消解与变异,中国社会出现了值得警惕的“社会原子化”取向,这归因于国家与社会成员之间“中间组织”的缺失,这种“缺失”实则反映的是国家与社会之间的“间断性”的不断增加之势,不利于“社会整合”的实现。所以,应当通过加强对社会“自组织”特质的培育与完善,重塑城市的“社会团结”格局,进而结束“社会原子化”的局面,这对于城市社会的“良善治理”意义深远。其次,要积极培育“自治”的民情。民情是“社会晴雨表”最为直接的体现,也是社会发展与稳定的基础。我们要通过“公共生活空间”的培育与“公共生活惯例”的养成,来完善为“社会立法”的目标,以期能够形成一种“民情”的新传统。这一“新传统”强调人际交往的和谐互动新方式,以及社会多元化的“自组织”功能,即需求满足、服务供给和利益组织化的统一。再次,要重塑城市社会的“新公共性”格局。作者所提倡的“新公共性”,是指政府、市场、社会三者之间存在着的一种“共在”的公共性格局。这三种力量以开放、包容、对话、协作的方式共同致力于“新公共性”格局的建构。可见,在“公共性问题”日渐凸现的今天,作者的这种理论态度无疑是一种积极的、建设性的应对方式。

总体上看,我们从作者对“单位共同体”的言说中,能够感受到作者回应时代的责任感和面向实践的学术取向。在当今中国的学术氛围中,作为学者仅有“学识”是远远不够的,还应当有勇于“担当”社会责任的气魄。所谓的“直面社会”其实强调的是学术研究是承载社会价值的。在这方面,作者的学术态度是值得我们学习与尊重的。

作者单位: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